The background is a soft, textured watercolor wash in shades of light brown, beige, and pale pink. It is decorated with delicate line-art illustrations of various plants and leaves. In the top-left corner, there are several pointed leaves on a stem. In the top-right corner, there are larger, more detailed leaves, some with visible veins. In the bottom-left corner, there is a cluster of smaller, pointed leaves. In the bottom-right corner, there is a single, larger flower with five petals and a central stem with leaves.

公平交易法 罰則

第39條、40條




公平法 第39條1項：

(一)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

1. 公平法 第11條1項：
事業結合時，未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
2. 公平法 第11條7項：
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資料之日起算30工作日內結合
3. 公平法 第39條1項：
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
4. 公平法 第13條2項：
未履行主管機關對於結合行為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

公平法 第39條1項：(上述4項)

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令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



公平法 第39條2項：

(二)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

1.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

公平法 第39條2項：(上述情形)

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令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

公平法 第39條3項：

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9條1項、2項所為之處分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、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

公平法 第39條4項：

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，每次以六個月為限。



公平法 第40條1項：

(三)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

1. 公平法 第9條：

違反**獨占**之事業不得有之行為

2. 公平法 第15條：

事業所為之**聯合行為**，無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並未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

3. 公平法 第19條：


事業**限制**其交易相對人**轉售時之價格**

4. 公平法 第20條：

事業為有**限制競爭**之行為

公平法 第40條1項：(上述4項)

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。



公平法 第40條1項：

(四)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鍰

1. (上述4項) 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
2. 按次處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

(五) 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%以下罰鍰

1. 公平法 第9條：
違反**獨占**之事業不得有之行為
2. 公平法 第15條：
事業所為之**聯合行為**，無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並未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
3. (上述2項)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**情節重大者**，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



公平法 第41條：

公平法 第41條：

公平法 第39、40條 規定之裁處權，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

